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

之

律师答复意见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2

释　　义.....4

正　　文.....9

一、《问询函》问题 2.....9

二、《问询函》问题 3.....20

三、《问询函》问题 8.....24

四、《问询函》问题 11.....27

五、《问询函》问题 12.....29

附件一 福光股份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专利信息统计表.....3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
之
律师答复意见

案号：01F20174576

致：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锦天城”）接受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华电子”“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担任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 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08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签发的《关于对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076 号）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律师答复意见。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答复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答复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问询函》中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师答复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律师答复意见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律师答复意见的出具已经得到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如下保证：

（一）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律师答复意见所要求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律师答复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由于标的公司为军工保密企业，标的公司将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需的且涉及保密事项的文件进行脱密处理后提供给本所律师，本所律师亦在审核经过脱密处理的文件的基础上就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福建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已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同意标的公司向其上报的关于本次交易信息披露送

审内容，其中标的公司的军品产能、产量、销量、国防专利等涉密信息采取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

七、本律师答复意见仅供答复《问询函》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答复意见内容如下。

释 义

在本律师答复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本所/本所律师/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问询函》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签发《关于对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076 号）
本律师答复意见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律师答复意见》
厦华电子/上市公司/公司	指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870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指	王春芳、王玲玲、北京德昌行和赣州鑫域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指	王春芳和王玲玲
标的公司/福光股份	指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福光有限	指	福建福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系福光股份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为“福建福光数码仪器有限公司”
福光光电	指	福建福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福光股份之全资子公司
福光天瞳	指	福建福光天瞳光学有限公司，系福光股份之全资子公司，曾用名为“深圳市天瞳光学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中融（福建）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省仙游县恒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丰茂运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福州市马尾区

		聚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福州市马尾区众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福州市马尾区瑞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业绩承诺人/业绩承诺方	指	本次交易中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即中融（福建）投资有限公司、福州市马尾区聚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福州市马尾区众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福州市马尾区瑞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认购方/鹰潭当代	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即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王春芳控制的企业
当代控股	指	厦门当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王春芳控制的企业
当代东方	指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王春芳控制的企业
中融投资	指	中融（福建）投资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南平伟佳	指	南平市伟佳投资有限公司，系中融投资曾用名
信息集团	指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标的公司的股东
恒隆投资	指	福建省仙游县恒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标的公司的股东
兴杭投资	指	福建兴杭战略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标的公司的股东
丰茂运德	指	深圳丰茂运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标的公司的股东
聚诚投资	指	福州市马尾区聚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标的公司的股东
众盛投资	指	福州市马尾区众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标的公司的股东
华福光晟	指	福州市马尾区华福光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标的公司的股东
兴晟福光	指	嘉兴兴晟福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标的公司的股东
瑞盈投资	指	福州市马尾区瑞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标的公司的股东
稳晟投资	指	福建稳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标的公司的股东

标的资产	指	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购买的，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61.67%的股权，其中包括：中融投资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40.95%的股权、恒隆投资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7.84%的股权、丰茂运德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4.17%的股权、聚诚投资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3.72%的股权、众盛投资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3.66%的股权、瑞盈投资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1.33%的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向中融（福建）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省仙游县恒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丰茂运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福州市马尾区聚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福州市马尾区众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福州市马尾区瑞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61.67%的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向中融（福建）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省仙游县恒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丰茂运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福州市马尾区聚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福州市马尾区众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福州市马尾区瑞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61.67%的股权；同时向认购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2017年12月29日，上市公司与中融投资、恒隆投资、丰茂运德、聚诚投资、众盛投资、瑞盈投资共同签署的《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2017年12月29日，上市公司与中融投资、聚诚投资、众盛投资、瑞盈投资共同签署的《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指	2017年12月29日，上市公司与认购方共同签署的《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重组预案》	指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组预案（修订稿）》	指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业绩承诺期间/业绩补偿期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承诺净利润数	指	业绩承诺人承诺的福光股份在业绩承诺期间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额
实际净利润数	指	福光股份在业绩承诺期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额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息集团增资协议》	指	2014 年 9 月 10 日，福光股份与信息集团及其他相关方共同签署的《福建福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兴杭投资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	指	2014 年 9 月 12 日，福光股份与兴杭投资及其他相关方共同签署的《福建福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 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根据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 7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52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16 年 9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答复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中国（为本律师答复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本律师答复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 文

一、《问询函》问题 2

预案披露，本次交易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福光股份 61.67%的股权。不考虑配募影响，交易完成后王春芳、王玲玲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19.89%，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请补充披露：（1）未收购福光股份 100%股权，交易对价中包括 6.2 亿元现金，且配募资金全部用于现金对价支付等安排的主要考虑；（2）交易对方中融投资、聚诚投资、众盛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交易完成后其将合计持有公司 13.96%股权，成为第二大股东，且与第一大股东的持股比例较为接近，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不稳定，公司及交易对方是否有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具体措施；（3）目前，王春芳、王玲玲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质押，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不稳定，有无具体的应对措施；（4）结合上述情况，分析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规避重组上市的情形。请律师发表意见。

答复：

（一）未收购福光股份 100.00%股权的原因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答复意见出具之日，福光股份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融投资	4,700.0000	40.95
2	信息集团	3,400.0000	29.62
3	恒隆投资	900.0000	7.84
4	兴杭投资	500.0000	4.36
5	丰茂运德	478.1943	4.17
6	聚诚投资	427.3800	3.72
7	众盛投资	420.4400	3.66
8	华福光晟	200.0000	1.74
9	兴晟福光	180.0000	1.57
10	瑞盈投资	152.1800	1.33
11	稳晟投资	120.0000	1.05
合计		**11,478.1943**	**100.00**

在福光股份的上述股东中，中融投资、恒隆投资、丰茂运德、聚诚投资、众盛投资和瑞盈投资参与本次交易，并同意根据有关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向上市

公司出让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份，信息集团、兴杭投资、华福光晟、兴晟福光和稳晟投资不参与本次交易。

2017 年 12 月 22 日，信息集团出具《关于福光股份参加厦华电子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复函》，确认同意福光股份其他股东参与本次重组，信息集团不参与本次重组。2018 年 2 月 1 日，信息集团出具书面文件，确认信息集团不参与本次重组的原因为："信息集团系一家由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由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方面的要求，难以承担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即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被回购注销的风险）；同时，信息集团看好福光股份未来发展，决定继续持有其在福光股份中的股份"。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兴杭投资出具《关于福光股份参加厦华电子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复函》，确认同意福光股份其他股东参与本次重组，兴杭投资不参与本次重组。根据本所律师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对兴杭投资的经理所作的访谈，兴杭投资确认：兴杭投资不愿承担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因此决定不参与本次重组。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对兴晟福光和稳晟投资的投资部经理所作的访谈及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对华福光晟的投资部经理所作的访谈，兴晟福光、稳晟投资及华福光晟确认：华福光晟、兴晟福光及稳晟投资不愿承担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因此决定不参与本次重组。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中融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意由其代替恒隆投资、丰茂运德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因此，恒隆投资、丰茂运德参与本次交易，但不参与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二）交易对价中包含 6.2 亿元现金，且募集配套资金全部用于现金对价支付的原因

中融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要求上市公司使用现金支付部分对价。鉴于上市公司账面资金不足以支付该等现金对价，上市公司拟通过向鹰潭当代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4,000.00 万元，其中 62,000.00 万元用于向中融投资支付现金对价，剩余部分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聚诚投资、众盛投资、瑞盈投资、恒隆投资和丰茂运德未要求上市公司用现金支付对价，接受上市公司发

行股份支付对价。

（三）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不稳定

1、本次交易前后的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若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按照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20.00%的上限（即10,463.9933万股）发行，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若未实施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后（若配套融资足额完成发行）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	**王春芳、王玲玲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股份数量**	**13,263.4942**	**25.35**	**13,263.4942**	**19.89**	**23,727.4875**	**30.75**
	其中：赣州鑫域	5,901.8396	11.28	5,901.8396	8.85	5,901.8396	7.65
	王春芳	2,617.0000	5.00	2,617.0000	3.92	2,617.0000	3.39
	北京德昌行	2,610.0000	4.99	2,610.0000	3.91	2,610.0000	3.38
	王玲玲	2,134.6546	4.08	2,134.6546	3.20	2,134.6546	2.77
	鹰潭当代	--	--	--	--	10,463.9933	13.56
二	**中融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股份数量**	--	--	**9,308.0784**	**14.71**	**9,812.0444**	**12.72**
	其中：中融投资	--	--	6,500.4003	9.75	6,500.4003	8.42
	聚诚投资	--	--	1,415.3305	2.12	1,415.3305	1.83
	众盛投资	--	--	1,392.3476	2.09	1,392.3476	1.80
	瑞盈投资	--	--	2,980.4798	0.76	503.9660	0.65
三	**恒隆投资**	--	--	**1,583.6093**	**4.47**	**2,980.4798**	**3.86**
四	**丰茂运德**	--	--	**503.9660**	**2.37**	**1,583.6093**	**2.05**
五	**其他股东**	**39,056.4723**	**74.65**	**39,056.4723**	**58.56**	**39,056.4723**	**50.62**
合计		**52,319.9665**	**100.00**	**66,696.1000**	**100.00**	**77,160.0933**	**100.00**

由上表可见，若未实施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完成后，王春芳、王玲玲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3,263.4942万股股份，股权比例为19.89%，中融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9,308.0784万股股份，股权比例为14.71%，王春芳、王玲玲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相较中融投资及其一

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高出 5.18%，王春芳、王玲玲仍为上市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若配套融资足额完成发行，本次交易完成后，王春芳、王玲玲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3,727.4875 万股股份，股权比例为 30.75%，中融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9,812.0444 万股股份，股权比例为 12.72%，王春芳、王玲玲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相较中融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高出 18.03%，王春芳及王玲玲共同控制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将进一步提升。

2、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席位安排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答复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董事会共 9 名董事，其中包括 1 名董事离职待补选，8 名在任董事，该 8 名在任董事中有 4 名系由王春芳、王玲玲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和《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关于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或向上市公司提名董事的条款。

（四）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拟采取的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拟采取如下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具体措施：

1、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2018 年 1 月 23 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关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承诺："若本人/本单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本单位承诺不在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的期间内、或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 60 个月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本人/本单位无在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重组实施完毕的期间内、及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 60 个月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六十个月内，将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维持或变更的相关安排、承诺、协议"。

2、业绩承诺人及何文波承诺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2018 年 2 月 2 日，业绩承诺人共同出具《关于不谋求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

“（1）承诺人与本次交易中的其他交易方恒隆投资、丰茂运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应当披露的关系；承诺人与厦华电子之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但不限于王春芳、王玲玲、赣州鑫域、北京德昌行、鹰潭当代）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当披露的关系。

“（2）承诺人与厦华电子之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于本次重组完成后，可能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相关安排、承诺或者协议。

“（3）承诺人保证，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六十个月内，承诺人作为厦华电子股东期间：不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厦华电子的实际控制权；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方谋求厦华电子的实际控制权；不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厦华电子股份、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增加在厦华电子的表决权；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增持厦华电子股份，也不主动通过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增持厦华电子股份（但因厦华电子以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等被动因素增持除外）”。

2018 年 2 月 2 日，何文波出具《关于不谋求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

“（1）承诺人与本次交易中的其他交易方恒隆投资、丰茂运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应当披露的关系；承诺人与厦华电子之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但不限于王春芳、王玲玲、赣州鑫域、北京德昌行、鹰潭当代）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当披露的关系。

“（2）承诺人与厦华电子之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于本次重组完成后，可能影响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相关安排、承诺或者协议。

“（3）承诺人保证，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六十个月内：不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厦华电子的实际控制权；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方谋求厦华电子的实际控制权；不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厦华电子股份、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增加在厦华电子的表决权；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增持厦华电子股份，也不主动通过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增持厦华电子股份（但因厦华电子以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等被动因素增持除外）”。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配套融资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重组预案（修订稿）》，为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上市公司拟向鹰潭当代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4,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

2017 年 12 月 20 日，鹰潭当代出具《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因本次认购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大宗交易、协议方式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公司基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五）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及具体应对措施

1、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1）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被平仓的风险较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出具《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的情况说明》，确认截至该说明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芳、王玲玲及其一致行动人赣州鑫域、北京德昌行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3,263.4942 万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5.35%，累计质押股份数 13,263.4896 万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5.3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人	质权人	质押数量（万股）	用途
1	王春芳	李勇明	2,617.0000	为厦门当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质权人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2	北京德昌行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17.4387	资金周转需要
3	北京德昌行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25.8946	
4	赣州鑫域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什邡支行	5,901.8396	为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质权人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5	王玲玲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什邡支行	2,134.6500	
6	北京德昌行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什邡支行	966.6667	

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17年12月20日共同出具的《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的情况说明》及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该情况说明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质押融资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人	质权人	质押合同编号	质押股份市值（万元）	预警履约保障		最低履约保障	
					比例（%）	对应市值（万元）	比例（%）	对应市值（万元）
1	王春芳	李勇明	2017年[质押]字第L0601号	19,732.18	--	--	--	--
2	北京德昌行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2,390.73	150.00	9,000.00	130.00	7,800.00
3	赣州鑫域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什邡支行	--	67,883.80	130.00	61,750.00	110.00	52,250.00
4	王玲玲		--					
5	北京德昌行		长城银质字第20171108000000007-7号					

注：1、上市公司自2017年7月24日起停牌，2017年7月21日收盘价为7.54元/股；2、2017年6月14日，王春芳与李勇明签订编号为2017年[质押]字第L0601号的《股票质押合同》，约定王春芳为当代控股向质权人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合同双方未约定履约保障比例，未约定因股价下跌导致被平仓或行使质押权的条款。

2018年1月23日，王春芳、王玲玲及其一致行动人赣州鑫域、北京德昌行共同出具《关于按期归还股份质押融资借款的承诺函》，承诺："本人/本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存在质押情形，本人/本公司将按期或保证该等股份质押对应的债务人将按期归还该等股份质押所融借款的利息及本金，若债务人无法按期归还上述利息及本金，本人/本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归还上述利息及本金。此外，若因上市公司股价下跌触发质押合同所约定的预警线时，将通过追加股票质押保证金、提前回购等方式，消除所质押股份的平仓风险，避免因债权人实现质权而导致本人/本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降低，以保持本人/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

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2）借款人到期无法偿还股份质押对应融资的风险较低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德昌行、当代控股及鹰潭当代作为上述质押股份对应的借款人，其到期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情况如下：

①北京德昌行的资信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2018年1月23日出具北京德昌行的《企业信用报告》（银行版），显示北京德昌行不存在关注、不良及违约类信贷交易记录。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2018年4月2日出具北京德昌行的实际控制人王玲玲的《个人信用报告》，显示王玲玲不存在90天以上的逾期还款记录。

2018年1月23日，王春芳、王玲玲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出具《关于按期归还股份质押融资借款的承诺函》，承诺若北京德昌行无法按期归还上述股份质押对应的借款，王春芳、王玲玲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以自筹资金归还该等借款。

②当代控股的资信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答复意见出具之日，当代控股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被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万元）/总股本（万股）
1	厦门当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0.00	5,000.0000
2	霍尔果斯当代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90.00	10,000.0000
3	新疆当代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70.00	10,000.0000
4	厦门当代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70.00	10,000.0000
5	厦门啸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1,000.0000
6	厦门旭熙投资有限公司	8.00	10,000.0000
7	海峡（漳州）金融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35.48	15,500.0000
8	鹰潭当代	75.00	20,000.0000
9	厦门当代产业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5.00	10,000.0000
10	绿石（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	413.4739
11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93	13,367.6250

注：当代控股持有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及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数来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7年10月31日公告的

信息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2018年1月8日出具当代控股的《企业信用报告》（银行版），显示当代控股不存在关注、不良及违约类信贷交易记录。

2018年1月23日，当代控股出具《关于按期归还借款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将按期归还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借款的利息及本金，避免因债权人实现质权而导致赣州鑫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王春芳、王玲玲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降低，以保持质押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2018年1月23日，王春芳、王玲玲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出具《关于按期归还股份质押融资借款的承诺函》，承诺若当代控股无法按期归还上述股份质押对应的借款，王春芳、王玲玲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以自筹资金归还该等借款。

③鹰潭当代的资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信息，截至2018年4月2日，鹰潭当代直接持有A股主板上市公司当代东方（股票代码：000673）8,540.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0.79%。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答复意见出具之日，除当代东方之外，鹰潭当代主要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份额比例（%）	被投资企业注册资本/出资总额（万元）
1	国旅联合（厦门）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0	1,000.00
2	鹰潭市当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50.00
3	当代汇南共赢（厦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	1,000.00
4	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0.00	10,000.00
5	厦门当代贸易有限公司	99.00	5,000.00
6	石狮市当代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7	厦门阳光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4,400.00
8	厦门嘉崧储运有限公司	51.00	1,280.00
9	当代汇北共赢（厦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1,000.00
10	苏州工业园区景秀中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9.97	30,110.00
11	海金所（北京）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85	1,715.00
12	北京先锋亚太投资有限公司	90.00	10,000.00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份额比例（%）	被投资企业注册资本/出资总额（万元）
13	厦门当代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71.714	35,000.00
14	厦门旭熙投资有限公司	90.00	10,000.00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2018年1月8日出具鹰潭当代的《企业信用报告》（银行版），显示鹰潭当代不存在关注、不良及违约类信贷交易记录。

2018年1月23日，鹰潭当代出具《关于按期归还借款的承诺函》，承诺鹰潭当代将按期归还委托贷款合同项下全部借款的利息及本金，避免因债权人实现质权而导致王春芳、王玲玲、赣州鑫域、北京德昌行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降低，以保持质押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2018年1月23日，王春芳、王玲玲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出具《关于按期归还股份质押融资借款的承诺函》，承诺若鹰潭当代无法按期归还上述股份质押对应的借款，王春芳、王玲玲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以自筹资金归还该等借款。

2018年1月23日，王春芳出具说明，确认王春芳或王春芳控制的企业所享有的地产项目收益、股权投资分红、艺术品交易收入、股权转让收益作为王春芳、王玲玲、赣州鑫域、北京德昌行所持厦华电子股份质押及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支付现金对价等相关事宜的资金保障。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信息，截至本律师答复意见出具之日，除厦华电子之外，王春芳亦为A股主板上市公司当代东方、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58）的实际控制人。

（3）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对股东表决权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涉及的相关融资协议不存在限制上述质押股份投票表决权的情形。

2、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影响的具体应对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股东王春芳、王玲玲、赣州鑫域及北京德昌行作为股份质押人已于2018年1月23日共同出具《关于按期归还股份质押融资借款的承诺函》，鹰潭当代及当代控股作为股份质押对应的

借款人已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分别出具《关于按期归还借款的承诺函》，承诺采取相应措施，保持王春芳、王玲玲、赣州鑫域及北京德昌行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六）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规避重组上市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

1、本次交易中未收购标的公司 100.00%股权，以现金方式支付部分对价等安排，系各方根据市场化原则谈判的结果。

2、若未实施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完成后，王春芳、王玲玲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3,263.4942 万股股份，股权比例为 19.89%，中融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9,308.0784 万股股份，股权比例为 14.71%，王春芳、王玲玲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高出中融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 5.18%，王春芳、王玲玲仍为上市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若配套融资足额完成发行，本次交易完成后，王春芳、王玲玲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3,727.4875 万股股份，股权比例为 30.75%，中融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9,812.0444 万股股份，股权比例为 12.72%，王春芳、王玲玲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高出中融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 18.03%，王春芳及王玲玲共同控制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将进一步提升。

3、截至本律师答复意见出具之日，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答复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董事会共 9 名董事，其中包括 1 名董事离职待补选，8 名在任董事，该 8 名在任董事中有 4 名系由王春芳、王玲玲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和《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关于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或向上市公司提名董事的条款。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不稳定。

4、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作出不放弃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相关承诺，业绩承诺人及何文波亦已分别作出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相关承诺。

5、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芳、王玲玲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全部质押不影响其行使包括表决权在内的其他股东权益，针对到期无法偿还融资借款的风险和所持质押股份被平仓的风险，王春芳、王玲玲、赣州鑫域、北京

德昌行、当代控股及鹰潭当代已采取了具体应对措施，该等措施为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提供了保障，若该等措施有效实施，则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本次交易亦不存在规避重组上市的情形。

二、《问询函》问题 3

据悉，2017 年 3 月，标的资产福光股份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于 2017 年 4 月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申报首发上市议案。请补充披露：（1）福光股份是否已履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前述首发上市暨开展本次重组的相关程序，如已召开，说明表决的具体情况；（2）标的资产相关股东与标的资产及其实际控制人何文波之间是否存在仍有效的关于拟 IPO 或重组的相关协议安排或约定，如是，说明协议的具体内容；（3）前述协议或约定是否可能导致标的资产权属存在瑕疵，是否会影响本次重组的推进；（4）交易完成后，未参与本次重组的 5 名股东是否会因相关协议或约定向标的资产及其实际控制人何文波主张权利，是否存在潜在法律纠纷，本次重组是否存在被中止、取消等风险。请律师发表意见。

答复：

（一）福光股份已召开关于终止首发上市的股东大会及其会议表决情况

根据福光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福光股份召开关于终止首发上市的股东大会及其会议表决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4 月 18 日，福光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福光股份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

2018 年 1 月 11 日，福光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终止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并于同日发出召开福光股份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8 年 1 月 29 日，福光股份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11 名，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情况如下：11,478.1943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赞成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同意终止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关于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有关标的公司拟 IPO 或重组的相关协议安排或约定

1、关于交易对方是否存在仍有效的关于拟 IPO 或重组的相关协议安排或约定

交易对方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分别出具承诺函，确认：

（1）丰茂运德与标的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共同签署《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恒隆投资与中融投资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融投资将其所持福光有限 10.00%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519.90 万元）以 1,28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恒隆投资；

（3）中融投资、众盛投资、瑞盈投资、聚诚投资与信息集团及相关方分别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2018 年 1 月 29 日签署的《信息集团增资协议》和《<福建福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4）中融投资、众盛投资、瑞盈投资、聚诚投资与信息集团、兴杭投资及相关方分别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2018 年 1 月 29 日签署的《兴杭投资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和《<福建福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5）交易对方与相关各方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6）除此之外，交易对方未与标的公司、中融投资及何文波签署其它任何协议，亦未达成其它任何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外，交易对方出具的上述确认函中提及的其他协议中不存在交易对方

与标的公司或何文波之间关于标的公司拟 IPO 或重组的相关约定。

2、关于未参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股东是否存在仍有效的关于拟 IPO 或重组的相关协议安排或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信息集团、兴杭投资与标的公司之间签署的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4 年 9 月 10 日，福光股份与信息集团及其他相关方共同签署了《信息集团增资协议》，约定信息集团向福光股份增资 10,500.00 万元，其中 700.00 万元计入福光股份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其余部分计入福光股份资本公积；若福光股份的重大资产或核心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对福光股份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产生实质性障碍的，信息集团有权解除《信息集团增资协议》。

（2）2014 年 9 月 12 日，福光股份与兴杭投资及其他相关方共同签署了《兴杭投资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兴杭投资向福光股份增资 4,500.00 万元，其中 300.00 万元计入福光股份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其余部分计入福光股份资本公积，兴杭投资另以 3,000.00 万元价格从中融投资受让中融投资对福光股份出资额 200.00 万元；在福光股份合格上市之前，福光股份保证控股股东将持续保持对福光股份的控制权，否则兴杭投资有权解除该协议；若福光股份的重大资产或核心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对福光股份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产生实质性障碍的，兴杭投资有权解除该协议；若将来上市主体非福光股份，福光股份应保证兴杭投资所持股权能同比例转换为上市主体之股份；各方不作出亦不允许福光股份作出可能对福光股份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产生实质性障碍的任何事项。

（3）2018 年 1 月 29 日，福光股份与信息集团、兴杭投资及其他相关方分别签署《<福建福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福建福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信息集团增资协议》《兴杭投资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上述所列示的条款中，关于福光股份保证控股股东将持续保持对福光股份的控制权否则兴杭投资有权解除协议的约定增加了公司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而致使控股股东丧失对公司的控制权的除外情形，上述所列示的其他拟 IPO 或重组的条款均予以删除并不再执行，同时确认信息集团或兴杭投资未与福光股份及何文波签署其他关于福光股份的股权/股份、或福光股份拟 IPO、重组的其他协议或达成其他约定。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对兴晟福光和稳晟投资的投资部经理所作的访谈及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对华福光晟的投资部经理所作的访谈，兴晟福光、稳晟投资及华福光晟确认：兴晟福光、稳晟投资及华福光晟与标的公司及何文波之间不存在仍有效的关于标的公司拟 IPO 或重组的相关协议安排或约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上述相关承诺函、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及本所律师访谈之日，除关于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外，标的公司全体股东与标的公司及何文波之间不存在仍有效的关于标的公司拟 IPO 或重组的其他相关协议安排或约定。

（三）前述协议或约定是否可能导致标的资产权属存在瑕疵，是否会影响本次重组的推进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不会导致标的资产权属存在瑕疵，不会影响本次重组的推进。

（四）交易完成后，未参与本次重组的股东是否会向标的公司及何文波主张权利，是否存在潜在法律纠纷，本次重组是否存在被中止、取消等风险

1、关于未参与本次重组的股东华福光晟、兴晟福光、稳晟投资的权利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福光晟、兴晟福光、稳晟投资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对于本次重组无异议，未来不会就本次重组向福光股份及其他股东主张任何权利。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对兴晟福光和稳晟投资的投资部经理所作的访谈及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对华福光晟的投资部经理所作的访谈，兴晟福光、稳晟投资及华福光晟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华福光晟、兴晟福光或稳晟投资不会因相关协议或约定向福光股份及何文波主张中止、取消本次重组或其他方面的权利，与福光股份及何文波、福光股份其他股东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福光晟、兴晟福光及稳晟投资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分别与中融投资签署《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福光晟、兴晟福光及稳晟投资拟按照本次交易中确定的标的公司 100.00%股权的评估值或 260,000.00 万元估值二者孰高者，计算华福光晟、兴晟福光及稳晟投资所持标的

公司股份的价格，向中融投资转让其所持标的公司的全部股份；中融投资拟于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60 日内将该等股份转让价款支付给该三家股东，该三家股东收到前述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后，该三家股东在标的公司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转由中融投资享有与承担。

2、关于未参与本次重组的股东信息集团、兴杭投资的权利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福光股份与信息集团、兴杭投资及其他相关方分别签署《<福建福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和《<福建福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删除信息集团、兴杭投资与福光股份之间先前签署的增资协议中约定的拟 IPO 相关条款，同时确认信息集团或兴杭投资未与福光股份及何文波签署其他关于福光股份的股权/股份、或福光股份拟 IPO、重组的其他协议或达成其他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 2 月 1 日，信息集团出具书面文件，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集团不会因相关协议或约定向福光股份及何文波主张中止、取消本次重组或其他方面的权利，与福光股份及何文波、福光股份其他股东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对兴杭投资的经理所作的访谈，兴杭投资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兴杭投资不会因相关协议或约定向福光股份及何文波主张中止、取消本次重组或其他方面的权利，与福光股份及何文波、福光股份其他股东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上述相关承诺函、补充协议、说明文件签署之日及本所律师访谈之日，信息集团、兴杭投资与福光股份签署的上述相关增资协议约定的拟 IPO 条款已予以删除并不再执行，除华福光晟、兴晟福光、稳晟投资拟于本次重组完成后向中融投资转让其所持福光股份的全部股份之外，未参与本次重组的 5 名股东承诺或在相关协议中确认其不会因相关协议或约定向标的公司及何文波主张权利，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本次重组不存在被中止、取消等风险。

三、《问询函》问题 8

预案披露，标的公司凭借在光学领域深厚的技术沉淀，推动光学镜头的技术革新。请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主要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情况；（2）标的公

司员工人数、员工结构、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等，并说明标的公司对相关核心人员是否有相关留任安排；（3）标的公司近三年的研发投入占比情况；（4）标的资产的主要生产设备以及折旧情况。请律师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答复：

（一）标的公司主要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3 月 6 日，福光股份拥有 231 项已获授权的专利，其中 130 项发明专利、96 项实用新型专利、4 项外观设计专利、1 项国防专利；福光光电拥有 27 项已获授权的专利，其中 2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24 项外观设计专利；福光天瞳拥有 51 项已获授权的专利，其中 51 项实用新型专利。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名下拥有的主要专利技术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答复意见附件一《福光股份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专利信息统计表》。

标的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出具说明，确认标的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已不再使用本律师答复意见附件一《福光股份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专利信息统计表》第 83、87、144 项专利，由于专利维护成本较高，福光股份拟不再续交前述 3 项专利的专利年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除标的公司拟不再续交本律师答复意见附件一《福光股份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专利信息统计表》第 83、87、144 项专利的专利年费外，福光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上述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二）标的公司员工人数、员工结构、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等，并说明标的公司对相关核心人员是否有相关留任安排

1、标的公司员工人数、员工结构、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共有 1,724 名员工，其员工构成如下：

分类标准	类别	人数	占比
年龄	29 岁及以下	1,139	66.07%
	30-39 岁	369	21.40%
	40-49 岁	149	8.64%

分类标准	类别	人数	占比
	50 岁及以上	67	3.89%
	合计	**1,724**	**100.00%**
学历	硕士及以上	20	1.16%
	本科	217	12.59%
	大专及以下	1,487	86.26%
	合计	**1,724**	**100.00%**
岗位	研发人员	122	7.08%
	生产人员	1,347	78.13%
	管理人员	197	11.43%
	销售人员	58	3.36%
	合计	**1,724**	**100.00%**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	职称/执业资格	类型
1	何文波	44	男	福光股份总经理	无	高级管理人员
2	郑秋	42	男	福光股份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高级管理人员
3	何文秋	42	男	福光股份副总经理	无	高级管理人员
4	肖维军	44	男	福光股份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5	何武强	44	男	福光股份副总经理	中级工程师	高级管理人员
6	刘笑生	44	男	福光股份财务总监	中级会计师	高级管理人员
7	林春生	54	男	福光股份技术副总工程师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核心技术人员
8	张世忠	37	男	福光股份研发部经理	中级工程师	核心技术人员

2、标的公司对相关核心人员的相关留任安排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与上述每一名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员工安置事项，标的公司的现有员工仍然与其所属各用人单位保持劳动合同关系，且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劳动合同关系的变更、解除或终止”“中融投资承诺将促使福光股份核心管理团队与福光股份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以及服务期限自本次资产重组完成之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劳动合同”。

（三）标的资产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截至2017年6月30日账面净值50.00万元以上的生产设备清单、本所抽查该等主要生产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瑞华审字[2017]第01870138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答复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的该等主要生产设备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问询函》问题11

预案披露，业绩承诺方中融投资、聚诚投资、众盛投资、瑞盈投资向上市公司承诺，标的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实现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700万元、12,500万元、18,300万元和25,300万元，四年累计不低于63,800万元。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达到业绩承诺期间承诺的累计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人同意根据协议的约定以股份回购方式和/或支付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请补充披露：（1）业绩承诺是否对分期及累计两项指标均进行承诺；（2）业绩补偿方案约定的具体补偿方式、计算公式等。请律师发表意见。

答复：

（一）关于业绩承诺是否对分期及累计两项指标均进行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与中融投资、聚诚投资、众盛投资和瑞盈投资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业绩承诺人仅对承诺净利润数累计数一项指标作出承诺；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业绩承诺期间承诺的累计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人同意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以股份回购方式和/或支付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即：在业绩补偿期间届满后，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业绩承诺期间承诺的累计净利润数时，方才触发业绩承诺补偿条款。

（二）业绩补偿方案约定的具体补偿方式、计算公式等

1、补偿方式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方式为股票回购和/或支付现金方式，优先进行股份补偿；股份数量不足补偿的，以现

金补偿。业绩承诺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的补偿股份累计数量及现金补偿累计金额以业绩承诺人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为限。

2、业绩补偿计算公式

（1）业绩补偿比例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业绩承诺人根据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占全部业绩承诺人合计获得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比例计算其各自负责的业绩补偿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业绩承诺人	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拟出售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元）	补偿比例（%）
				金额（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中融投资	40.95	40.95	444,627,386.56	65,004,003.00	620,000,000.00	82.46
2	聚诚投资	3.72	3.72	96,808,606.91	14,153,305.00	--	7.50
3	众盛投资	3.66	3.66	95,236,582.64	13,923,476.00	--	7.38
4	瑞盈投资	1.33	1.33	34,471,275.68	5,039,660.00	--	2.67
合计		**49.66**	**49.66**	**671,143,851.79**	**98,120,444**	**620,000,000.00**	**100.00**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在业绩补偿期间届满后，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业绩承诺期间承诺的累计净利润数，业绩承诺人均应按照其应承担的补偿比例分别履行相应的业绩承诺补偿。

（2）股份回购数量和现金补偿金额的确定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业绩补偿期间届满后，若需进行业绩补偿的，则优先以股份进行补偿，股份回购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补偿期间届满后业绩承诺人各自应承担的回购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承诺的累计净利润数－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承诺的累计净利润数×本次交易总对价÷本次交易时上市公司向业绩承诺人发行股份的每股价格×业绩承诺人各自业绩承诺补偿比例。

若业绩承诺人获得的股份数量不足补偿，应以现金补偿。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股份补偿不足时业绩承诺人各自应补偿现金金额=（应补偿股份总数－已补

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时上市公司向业绩承诺人发行股份的每股价格。

（3）股份锁定安排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为增强业绩承诺补偿的操作性和可实现性，业绩承诺人承诺其以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于业绩承诺期届满，业绩承诺人无需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或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全部解除限售；本次交易结束后，业绩承诺人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而对应新增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和解锁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人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签署以及履行不会侵害上市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问询函》问题 12

预案尚未明确披露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请补充披露：（1）未能披露标的公司历史沿革的原因，并进行补充披露；（2）标的公司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当披露的关系；（3）上述股东之间以及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股份回购等相关安排。请律师发布意见。

答复：

（一）未能披露标的公司历史沿革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公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修订）》，以及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在中国证监会官网上发布的《证监会进一步完善并购重组信息披露规则》，上市公司在重组预案中无需披露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及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等信息，具体信息可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因此，上市公司在初次公告的《重组预案》中暂未明确披露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如下：

1、福光有限的设立

2004 年 1 月 9 日，福光有限取得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冠市名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市名预核[2004]第 004 号），核定福光有限的名称为“福建福光数码仪器有限公司”。

2004 年 1 月 18 日，南平伟佳与信息集团共同签署《福建福光数码仪器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共同出资 1,000.00 万元设立福光有限。福光有限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其中，南平伟佳出资 700.00 万元，信息集团出资 300.00 万元。

同日，福建闽才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福建闽才[2004]验字第 1004 号的《验资报告》，对福光有限的初始注册资本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04 年 1 月 17 日止，福光有限已收到信息集团、南平伟佳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00 万元。

2004 年 2 月 3 日，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福光有限设立向福光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052000786）。

福光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平伟佳	700.00	70.00
2	信息集团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福光有限的股本演变

（1）2006 年 7 月，福光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6 月 27 日，福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福光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0 万元，其中股东中融投资增资 700.00 万元，股东信息集团增资 300.00 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并就本次增资对福光有限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

2006 年 7 月 3 日，福建众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2006]闽众会内验字 039 号的《验资报告》，对福光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06 年 6 月 9 日止，福光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00.00 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6 年 7 月 14 日，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增资事宜向福光有限换发

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05100008901）。

本次增资完成后，福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融投资	1,400.00	70.00
2	信息集团	600.00	3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2011 年 10 月，福光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7 月 28 日，福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福光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元增加至 5,199.00 万元；由中融投资以货币形式缴纳 7,612.50 万元，其中 2,239.30 万元计入福光有限注册资本，剩余 5,373.20 万元计入福光有限资本公积；由信息集团以货币形式缴纳 3,262.50 万元，其中 959.70 万元计入福光有限注册资本，剩余 2,302.80 万元计入福光有限资本公积；并就本次增资对福光有限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

2011 年 10 月 18 日，福建正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 CPA 正元[2011]Y628 号的《验资报告》，对福光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11 年 10 月 18 日止，福光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199.00 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1 年 10 月 19 日，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增资事宜向福光有限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05100008901）。

本次增资完成后，福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融投资	3,639.30	70.00
2	信息集团	1,559.70	30.00
合计		**5,199.00**	**100.00**

（3）2011 年 11 月，福光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0 月 25 日，福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福光有限股东中融投资将其所持福光有限 10.00%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519.90 万元）以 1,28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恒隆投资，信息集团同意放弃相应的优先购买权；并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对福光有限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

同日，中融投资与恒隆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融投资将其所持

福光有限 10.00%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519.90 万元）以 1,28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恒隆投资。

2011 年 11 月 9 日，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向福光有限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05100008901）。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福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融投资	3,119.40	60.00
2	信息集团	1,559.70	30.00
3	恒隆投资	519.90	10.00
合计		**5,199.00**	**100.00**

（4）2012 年 12 月，福光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2 年 11 月 20 日，福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福光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5,199.00 万元增加至 9,000.00 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从福光有限的资本公积金中转增 2,700.00 万元，对福光有限 2011 年度以前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利润分配转增注册资本 1,101.00 万元，其中，信息集团增加出资 1,140.30 万元，中融投资增加出资 2,280.60 万元，恒隆投资增加出资 380.10 万元；并就本次增资对福光有限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

2012 年 11 月 21 日，福建鑫玉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2012）鑫融 NYZ 字第 166 号的《验资报告》，对福光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12 年 11 月 20 日止，福光有限已将资本公积 2,700.00 万元、未分配利润 1,101.00 万元，合计 3,801.00 万元转增股本。

2012 年 12 月 17 日，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增资事宜向福光有限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05100008901）。

本次增资完成后，福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融投资	5,400.00	60.00
2	信息集团	2,700.00	30.00
3	恒隆投资	900.00	10.00
合计		**9,000.00**	**100.00**

（5）2013 年 12 月，福光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3 年 12 月 23 日，福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福光有限的注册资本

由 9,0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0 万元；由聚诚投资以货币形式缴纳 1,245.3419 万元，其中 427.38 万元计入福光有限注册资本，剩余 817.9619 万元计入福光有限资本公积；由众盛投资以货币形式缴纳 1,225.0959 万元，其中 420.44 万元计入福光有限注册资本，剩余 804.6559 万元计入福光有限资本公积；由瑞盈投资以货币形式缴纳 443.4192 万元，其中 152.18 万元计入福光有限注册资本，剩余 291.2392 万元计入福光有限资本公积；并就本次增资对福光有限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

同日，瑞华会计师出具编号为瑞华验字[2013]第 313C0003 号的《验资报告》，对福光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13 年 12 月 20 日止，福光有限已收到聚诚投资、众盛投资和瑞盈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00.00 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3 年 12 月 27 日，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增资事宜向福光有限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05100008901）。

本次增资完成后，福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融投资	5,400.00	54.00
2	信息集团	2,700.00	27.00
3	恒隆投资	900.00	9.00
4	聚诚投资	427.38	4.27
5	众盛投资	420.44	4.20
6	瑞盈投资	152.18	1.52
合计		**10,000.00**	**100.00**

（6）2014 年 10 月，福光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五次增资

2014 年 9 月 16 日，福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福光有限的股东中融投资将其所持福光有限 2.00%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200.00 万元）以 3,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兴杭投资；福光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0.00 万元增至 11,000.00 万元，由信息集团以货币形式缴纳 10,500.00 万元，其中 700.00 万元计入福光有限注册资本，剩余 9,800.00 万元计入福光有限资本公积；由兴杭投资以货币形式缴纳 4,500.00 万元，其中 300.00 万元计入福光有限注册资本，剩余 4,200.00 万元计入福光有限资本公积；福光有限原股东放弃就前述增资所享有的优先认缴出资的权利及就前述股权转让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并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对

福光有限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

同日，中融投资与兴杭投资签订《福建福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融投资将其所持福光有限 2.00%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200.00 万元）以 3,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兴杭投资。

2014 年 9 月 28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编号为瑞华验字[2014]第 33030014 号的《验资报告》，对福光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14 年 9 月 26 日止，福光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00.00 万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4 年 10 月 16 日，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就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向福光有限换发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05100008901）。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福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融投资	5,200.00	47.27
2	信息集团	3,400.00	30.91
3	恒隆投资	900.00	8.18
4	兴杭投资	500.00	4.55
5	聚诚投资	427.38	3.89
6	众盛投资	420.44	3.82
7	瑞盈投资	152.18	1.38
合计		**11,000.00**	**100.00**

（7）2015 年 3 月，福光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25 日，福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福光有限的股东中融投资将其所持福光有限 1.82%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200.00 万元）以 4,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福光晟；将其所持福光有限 1.64%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180.00 万元）以 3,6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兴晟福光；将其所持福光有限 1.09%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120.00 万元）以 2,4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稳晟投资；并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对福光有限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

同日，中融投资分别与华福光晟、兴晟福光、稳晟投资签订《福建福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融投资将其所持福光有限 1.82%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200.00 万元）以 4,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福光晟，将其所持福光有限 1.64%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180.00 万元）以 3,600.00 万元的价格转

让给兴晟福光，将其所持福光有限 1.09%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120.00 万元）以 2,4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稳晟投资。

2015 年 3 月 30 日，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向福光有限换发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05100008901）。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福光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融投资	4,700.00	42.73
2	信息集团	3,400.00	30.91
3	恒隆投资	900.00	8.18
4	兴杭投资	500.00	4.55
5	聚诚投资	427.38	3.89
6	众盛投资	420.44	3.82
7	华福光晟	200.00	1.82
8	兴晟福光	180.00	1.64
9	瑞盈投资	152.18	1.38
10	稳晟投资	120.00	1.09
合计		**11,000.00**	**100.00**

3、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8 日，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编号为（闽）登记内名变核字（2015）第 10932 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福光有限的名称变更为“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5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编号为瑞华审字[2015]33030159 号《福建福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福光有限的净资产值为 35,662.30 万元。

2015 年 6 月 16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466 号的《福建福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对福光有限的整体资产（包括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评估，确认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福光有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3,606.24 万元。

2015 年 6 月 18 日，福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福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5,662.30 万元，折合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额 11,000.00 万股，每股 1.00 元，共计股本 11,000.00 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24,662.3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共同享有；福光有

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变。

2015 年 6 月，福光有限全体股东中融投资、信息集团、恒隆投资、兴杭投资、聚诚投资、众盛投资、华福光晟、兴晟福光、瑞盈投资和稳晟投资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和住所、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股本总额和股份总数、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及占股本总额的比例、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备、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内容做出明确约定。

2015 年 6 月 26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编号为瑞华验字（2015）33030009 号的《验资报告》，对福光股份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15 年 6 月 25 日止，福光股份全体发起人以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价折股，缴纳注册资本合计 11,000.00 万元，余额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5 年 6 月 29 日，福光股份召开福光股份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福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通过了《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2015 年 10 月 15 日，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福光股份换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757384472D）。

福光股份整体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融投资	4,700.00	42.73
2	信息集团	3,400.00	30.91
3	恒隆投资	900.00	8.18
4	兴杭投资	500.00	4.55
5	聚诚投资	427.38	3.89
6	众盛投资	420.44	3.82
7	华福光晟	200.00	1.82
8	兴晟福光	180.00	1.64
9	瑞盈投资	152.18	1.38
10	稳晟投资	120.00	1.09
合计		**11,000.00**	**100.00**

4、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本演变情况

2015 年 12 月 23 日，福光股份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丰茂运德以货币现金 12,500.00 万元认购福光股份新增股份 478.1943 万股；并就本次增资事宜对福光股份章程进行了相

应修改。

2015 年 12 月 30 日，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增资事宜向福光股份换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757384472D）。

2016 年 3 月 22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编号为瑞华验字[2016]33030012 号的《验资报告》，对福光股份的新增注册资本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止，福光股份已收到丰茂运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78.1943 万元，均系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福光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融投资	4,700.0000	40.95
2	信息集团	3,400.0000	29.62
3	恒隆投资	900.0000	7.84
4	兴杭投资	500.0000	4.36
5	丰茂运德	478.1943	4.17
6	聚诚投资	427.3800	3.72
7	众盛投资	420.4400	3.66
8	华福光晟	200.0000	1.74
9	兴晟福光	180.0000	1.57
10	瑞盈投资	152.1800	1.33
11	稳晟投资	120.0000	1.05
合计		**11,478.1943**	**100.0000**

自上述增资完成之日至本律师答复意见出具之日，福光股份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三）标的公司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应当披露的关系

根据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分别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答复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各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应当披露的关系具体如下：

1、标的公司股东聚诚投资、众盛投资与瑞盈投资均是为标的公司员工持股之目的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2、标的公司董事长何文波为聚诚投资、众盛投资、瑞盈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其 8.75%、9.00%、11.43%的出资份额；

3、倪政雄担任中融投资的监事，持有中融投资 7.71%的股权；倪政雄担任

聚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聚诚投资 48.07%的出资份额；

4、邵东升系信息集团提名的福光股份董事；邵东升为众盛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持有众盛投资 3.62%的出资份额；

5、唐支銮担任福光股份的监事；唐支銮担任中融投资董事兼总经理，持有中融投资 2.00%的股权；唐支銮担任众盛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众盛投资 47.57%的出资份额；

6、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稳晟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为兴晟福光的有限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7、谢忠恒担任福光股份的监事；为瑞盈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上述股东之间以及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股份回购等相关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福光晟、兴晟福光及稳晟投资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分别与中融投资签署《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华福光晟、兴晟福光及稳晟投资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中融投资。除此之外，标的公司各股东之间以及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的股份回购等相关安排。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律师答复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庞景

庞 景

负责人：吴明德 经办律师：何年生

吴明德 何年生

日期：2018 年 4 月 3 日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附件一 福光股份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专利信息统计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1	福光股份	同步对焦镜头	实用新型	ZL 200820229385.9	2008.12.15
2	福光股份	全透射式空间目标搜索镜头	发明	ZL 200910111900.2	2009.06.02
3	福光股份	全透射式空间目标探测镜头	发明	ZL 200910111901.7	2009.06.02
4	福光股份	高倍率长焦距变焦摄像镜头	发明	ZL 200910305135.8	2009.08.03
5	福光股份	广角微光高分辨率镜头	发明	ZL 200910307092.7	2009.09.16
6	福光股份	与广角高倍变焦镜头适配的增扩镜	发明	ZL 200910222781.8	2009.11.12
7	福光股份	高分辨率日夜两用多点变焦距镜头	实用新型	ZL 200920269200.1	2010.12.08
8	福光股份	中波红外侦察跟踪镜头	发明	ZL 201010176700.8	2010.05.19
9	福光股份	内置 CCD 摄像和前视红外装置的机载转塔及其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020230982.0	2010.06.21
10	福光股份	高分辨率、强透雾功能变焦距摄像镜头	发明	ZL 201010262197.8	2010.08.25
11	福光股份	长波红外两档视场跟踪测量镜头	发明	ZL 201010504100.X	2010.10.12
12	福光股份	四组元高分辨率日夜两用多点变焦距镜头	发明	ZL 201010542019.0	2010.11.12
13	福光股份	超广角高分辨率日夜两用摄像镜头	发明	ZL 201010617049.3	2010.12.31
14	福光股份	中波红外两档视场一体化热成像系统	发明	ZL 201110058980.7	2011.03.12
15	福光股份	广角高分辨率空间目标探测镜头	发明	ZL 201110130311.6	2011.05.19
16	福光股份	捆绑式星探光学系统	发明	ZL 201110130553.5	2011.05.19
17	福光股份	强光力 500 万像素摄像镜头	发明	ZL 201110150984.8	2011.06.08
18	福光股份	用于自动检测设备上的高分辨镜头	发明	ZL 201110173242.7	2011.06.25
19	福光股份	超广角高分辨率日夜两用微型摄像镜头	发明	ZL 201110206775.0	2011.07.22
20	福光股份	适配于 3CCD 摄像机的变焦距摄像镜头	发明	ZL 201110206753.4	2011.07.22
21	福光股份	变焦距针孔摄像镜头	发明	ZL 201110239576.X	2011.08.2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22	福光股份	用于智能交通系统的高分辨率变焦距镜头	发明	ZL 201110239589.7	2011.08.20
23	福光股份	非制冷长波红外摄像镜头	发明	ZL 201110246342.8	2011.08.25
24	福光股份	用于智能建筑中的高分辨率多点变焦镜头	发明	ZL 201110294823.6	2011.09.28
25	福光股份	红外照明变焦距聚光镜头	发明	ZL 201110296412.0	2011.09.28
26	福光股份	大视场高分辨率大倍比机载变焦距摄像镜头	发明	ZL 201110435138.0	2011.12.22
27	福光股份	大视场航拍数码相机镜头	发明	ZL 201210229615.2	2012.07.05
28	福光股份	高分辨率电动光栏摄像镜头	发明	ZL 201210306116.9	2012.08.27
29	福光股份	高速摄像镜头	发明	ZL 201210306144.0	2012.08.27
30	福光股份	低畸变高分辨率日夜两用微型摄像镜头	发明	ZL 201210306142.1	2012.08.27
31	福光股份	小型化大变倍比机载变焦距镜头	发明	ZL 201210313489.9	2012.08.30
32	福光股份	高变倍比、高分辨率、强透雾功能的变焦距摄像镜头	发明	ZL 201210361803.0	2012.09.26
33	福光股份	高分辨率单组移动工业用摄像镜头	发明	ZL 201210423105.9	2012.10.30
34	福光股份	高分辨率全组移动工业用摄像镜头	发明	ZL 201210423093.X	2012.10.30
35	福光股份	大视场小型化连续变焦距摄像镜头	发明	ZL 201310004651.3	2013.01.07
36	福光股份	镜头（RV0550D.IR-S）	外观	ZL 201330011231.9	2013.01.15
37	福光股份	三百万像素日夜两用 P-IRIS 镜头	发明	ZL 201310054116.9	2013.02.20
38	福光股份	三百万像素日夜共焦板机镜头	发明	ZL 201310054075.3	2013.02.20
39	福光股份	镜头（NV03105DB.ICR-MFZ）	外观	ZL 201330042576.0	2013.02.20
40	福光股份	电动变焦、电动聚焦全塑胶三百万像素日夜两用镜头	发明	ZL 201310054392.5	2013.02.20
41	福光股份	适用于稳像系统的高倍率变焦摄像镜头	发明	ZL 201310276431.6	2013.07.03
42	福光股份	小型化、强光力、大倍比手动三可变摄像镜头	发明	ZL 201310276652.3	2013.07.03
43	福光股份	中波红外制冷型长焦距、大口径镜头	发明	ZL 201310332364.5	2013.08.02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44	福光股份	500 万像素大靶面微型摄像镜头	发明	ZL 201310355333.1	2013.08.15
45	福光股份	2.8 定焦超广角镜头	发明	ZL 201310355513.X	2013.08.15
46	福光股份	低畸变高分辨率红外微型镜头	发明	ZL 201310355506.X	2013.08.15
47	福光股份	CS 接口塑料结构超清摄像镜头	发明	ZL 201310355361.3	2013.08.15
48	福光股份	一英寸靶面四组元高分辨率摄像镜头	发明	ZL 201310355359.6	2013.08.15
49	福光股份	高分辨率长焦距自动对焦、自动调光机载变焦距摄像镜头	发明	ZL 201310368598.5	2013.08.22
50	福光股份	高倍率高清电动两可变摄像镜头	发明	ZL 201310368724.7	2013.08.22
51	福光股份	千万像素大靶面日夜两用微型摄像镜头	发明	ZL 201310375728.8	2013.08.27
52	福光股份	小型化高分辨率透雾摄像镜头	发明	ZL 201310431197.X	2013.09.22
53	福光股份	新型熔着头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320578957.5	2013.09.18
54	福光股份	长波红外制冷型长焦距、大口径、大视场镜头	发明	ZL 201310600051.3	2013.11.25
55	福光股份	高分辨率、大变倍比机载变焦距镜头	发明	ZL 201310723247.1	2013.12.25
56	福光股份	小型化、大变倍比、高清析度、机载连续变焦距镜头	发明	ZL 201310723325.8	2013.12.25
57	福光股份	带法兰广角高倍镜头增倍镜	发明	ZL 201410072951.X	2014.03.03
58	福光股份	广角高倍变焦镜头增倍镜	发明	ZL 201410072922.3	2014.03.03
59	福光股份	广角高倍变焦镜头增倍镜	实用新型	ZL 201420091414.5	2014.03.03
60	福光股份	非球面红外夜视变焦摄像镜头	发明	ZL 201410072941.6	2014.03.03
61	福光股份	高通光量自动光圈定焦镜头	发明	ZL 201410072924.2	2014.03.03
62	福光股份	电动变焦变倍日夜两用摄像镜头	发明	ZL 201410080406.5	2014.03.07
63	福光股份	高精度塑胶高清镜头	发明	ZL 201410080390.8	2014.03.07
64	福光股份	小靶面高分辨率超广角鱼眼镜头	发明	ZL 201410080387.6	2014.03.07
65	福光股份	大视场低畸变微型摄像镜头	发明	ZL 201410137650.0	2014.04.08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66	福光股份	高精度电动变焦电动聚焦三百万像素日夜两用镜头	发明	ZL 201410137596.X	2014.04.08
67	福光股份	镜头（AF03105DB.ICR）	外观	ZL 201430080571.1	2014.04.08
68	福光股份	高分辨率日夜两用定焦镜头	发明	ZL 201410233536.8	2014.05.29
69	福光股份	全塑后组群筛选治具	实用新型	ZL 201420281817.6	2014.05.29
70	福光股份	紧凑型超大像面连续变焦镜头	发明	ZL 201410277347.0	2014.06.20
71	福光股份	空间目标探测镜头调焦系统	发明	ZL 201410313953.3	2014.07.03
72	福光股份	宽光谱强光力摄像镜头	发明	ZL 201410313946.3	2014.07.03
73	福光股份	高分辨率日夜两用 CS 接口定焦镜头	发明	ZL 201410335285.4	2014.07.15
74	福光股份	带 IR-CUT 的枪式摄像机底座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20389347.5	2014.07.15
75	福光股份	宽光谱日夜两用大视场监控镜头	发明	ZL 201410335276.5	2014.07.15
76	福光股份	光学被动式消热差连续变焦高分辨率镜头	发明	ZL 201410335308.1	2014.07.15
77	福光股份	微型高清摄像镜头	发明	ZL 201410414171.9	2014.08.21
78	福光股份	高分辨率日夜两用定焦镜头	发明	ZL 201410414144.1	2014.08.21
79	福光股份	经济型高分辨率日夜两用定焦镜头	实用新型	ZL 201420473884.8	2014.08.21
80	福光股份	日夜共焦大靶面高清镜头	发明	ZL 201410474515.5	2014.09.18
81	福光股份	日夜共焦大靶面高清镜头	实用新型	ZL 201420534542.2	2014.09.18
82	福光股份	高分辨率微调日夜两用定焦镜头	发明	ZL 201410474550.7	2014.09.18
83	福光股份	高分辨率微调日夜两用定焦镜头	实用新型	ZL 201420534541.8	2014.09.18
84	福光股份	25.2 倍变焦焦距高分辨率电视摄像镜头	发明	ZL 201410540350.7	2014.10.14
85	福光股份	一种长焦距可见光工业镜头的快速自动聚焦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 201410585995.2	2014.10.28
86	福光股份	抗高强度冲击的非制冷长波红外镜头	发明	ZL 201410586010.8	2014.10.28
87	福光股份	抗高强度冲击的非制冷长波红外镜头	实用新型	ZL 201420629142.X	2014.10.28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88	福光股份	大像面高分辨率数码相机镜头	发明	ZL 201410586022.0	2014.10.28
89	福光股份	大相对孔径、强透雾、超低杂散光摄像镜头	发明	ZL 201410586050.2	2014.10.28
90	福光股份	高分辨率日夜两用鱼眼镜头	发明	ZL 201410702755.6	2014.11.29
91	福光股份	大靶面高精度模具高清变焦监控镜头	发明	ZL 201410702694.3	2014.11.29
92	福光股份	大靶面高分辨定焦 CS 监控镜头	发明	ZL 201410773750.2	2014.12.16
93	福光股份	高分辨率 3.6MM 定焦微型镜头	实用新型	ZL 201420795264.6	2014.12.17
94	福光股份	定焦长景深微型镜头	实用新型	ZL 201420795493.8	2014.12.17
95	福光股份	微型镜头转接结构及其转接罩和连接方法	发明	ZL 201410774391.2	2014.12.16
96	福光股份	微型镜头转接结构及其转接罩	实用新型	ZL 201420793454.4	2014.12.16
97	福光股份	超广角高清日夜两用定焦模具镜头	实用新型	ZL 201420792966.9	2014.12.16
98	福光股份	电动 2.8-12 变焦、电动聚焦监控镜头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ZL 201410776031.6	2014.12.17
99	福光股份	高分辨率日夜两用微型镜头	发明	ZL 201410774386.1	2014.12.16
100	福光股份	电动变焦、聚焦 7-22 变焦监控镜头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ZL 201410776976.8	2014.12.17
101	福光股份	高清电动变焦、聚焦监控镜头	实用新型	ZL 201420800869.X	2014.12.18
102	福光股份	高分辨率同步对焦摄像镜头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ZL 201410783375.X	2014.12.18
103	福光股份	高分辨率手动变焦摄像镜头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ZL 201410783219.3	2014.12.18
104	福光股份	高分辨率手动变焦摄像镜头	实用新型	ZL 201420800801.1	2014.12.18
105	福光股份	制冷型中波红外与激光双模共口径镜头	发明	ZL 201410801337.2	2014.12.22
106	福光股份	转折型高分辨率机载变焦距摄像镜头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ZL 201510031947.3	2015.01.22
107	福光股份	高分辨率日夜两用经济款微型镜头	发明	ZL 201510070188.1	2015.02.11
108	福光股份	一种内置有 IR-CUT 的枪机镜头	实用新型	ZL 201520095793.X	2015.02.11
109	福光股份	通用型模具高精度 M12 接口镜头底座	实用新型	ZL 201520117371.8	2015.02.27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110	福光股份	高分辨率、低畸变日夜两用定焦镜头	发明	ZL 201510089092.X	2015.02.27
111	福光股份	适应高像素大靶面芯片鱼眼镜头	实用新型	ZL 201520310934.5	2015.05.15
112	福光股份	中波红外连续变焦镜头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ZL 201510295914.X	2015.06.03
113	福光股份	车载光学被动式消热差高清变焦镜头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ZL 201510409294.8	2015.07.14
114	福光股份	大视场线性变形微型模具摄像镜头	实用新型	ZL 201520502833.8	2015.07.14
115	福光股份	大靶面高分辨率日夜两用镜头	实用新型	ZL 201520502882.1	2015.07.14
116	福光股份	超低照度微光变焦镜头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ZL 201510407851.2	2015.07.14
117	福光股份	可见光成像与激光测距共光轴镜头	实用新型	ZL 201520511587.2	2015.07.15
118	福光股份	高分辨率日夜两用经济款镜头	实用新型	ZL 201520511195.6	2015.07.15
119	福光股份	电动变焦与聚焦六百万像素日夜两用镜头	实用新型	ZL 201520511640.9	2015.07.15
120	福光股份	广角微光摄像镜头	发明	ZL 201510474928.8	2015.08.06
121	福光股份	高分辨率大视场连续变焦距摄像镜头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ZL 201510473214.5	2015.08.05
122	福光股份	具有强透雾功能的高分辨率变焦距摄像镜头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ZL 201510475044.4	2015.08.06
123	福光股份	大靶面自动光圈高通光量变焦镜头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ZL 201510473150.9	2015.08.05
124	福光股份	电动变焦聚焦三百万像素日夜两用镜头	实用新型	ZL 201520595965.X	2015.08.10
125	福光股份	电动变焦聚焦三百万像素日夜两用镜头	外观	ZL 201530301018.0	2015.08.12
126	福光股份	低畸变高分辨率日夜两用镜头	实用新型	ZL 201520612219.7	2015.8.14
127	福光股份	电动变焦镜头寿命检测治具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ZL 201520732336.7	2015.09.21
128	福光股份	一种高分辨率日夜两用鱼眼镜头	实用新型	ZL 201520731113.9	2015.09.21
129	福光股份	M12 接口经济型定焦镜头	发明	ZL 201510599883.7	2015.09.21
130	福光股份	M12 接口经济型定焦镜头	实用新型	ZL 201520728160.8	2015.09.2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131	福光股份	高变倍比连续变焦电视摄像镜头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ZL 201510602622.6	2015.09.21
132	福光股份	高变倍比连续变焦电视摄像镜头	实用新型	ZL 201520731205.7	2015.09.21
133	福光股份	广角高清日夜两用微型摄像镜头	发明	ZL 201510643497.3	2015.10.08
134	福光股份	高分辨率日夜共焦变焦非球面镜头	发明	ZL 201510660263.X	2015.10.13
135	福光股份	小变倍比的玻璃非球面的日夜两用变焦距光学镜头	发明	ZL 201510743125.8	2015.11.05
136	福光股份	一种大广角大通光高清定焦镜头	发明	ZL 201510985135.2	2015.12.25
137	福光股份	广角高清日夜两用微型摄像镜头	实用新型	ZL 201520773707.6	2015.10.08
138	福光股份	2.8-12MM 变焦非球面镜头	发明	ZL 201510648579.7	2015.10.10
139	福光股份	非制冷长波红外光学机械无热化镜头及其补偿调节方法	发明	ZL 201510655548.4	2015.10.12
140	福光股份	2.6MM 定焦广角镜头	发明	ZL 201510660446.1	2015.10.13
141	福光股份	经济型日夜两用高清变焦镜头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ZL 201510739126.5	2015.11.04
142	福光股份	经济型日夜两用高清变焦镜头	实用新型	ZL 201520870635.7	2015.11.04
143	福光股份	一种小型变焦非球面镜头	发明	ZL 201510741024.7	2015.11.05
144	福光股份	一种小型变焦非球面镜头	实用新型	ZL 201520872937.8	2015.11.05
145	福光股份	一种大通光高清定焦非球面镜头	实用新型	ZL 201520870838.6	2015.11.04
146	福光股份	一种 2.3MM 定焦日夜两用超广角镜头	发明	ZL 201510739987.3	2015.11.04
147	福光股份	一种大靶面日夜共焦高清定焦镜头	实用新型	ZL 201520870849.4	2015.11.04
148	福光股份	新型三贴钻孔皿	实用新型	ZL 201520873778.3	2015.11.05
149	福光股份	小变倍比的玻璃非球面的日夜两用变焦距光学镜头	实用新型	ZL 201520875073.5	2015.11.05
150	福光股份	高分辨率经济型 2.6MM 镜头	实用新型	ZL 201520875083.9	2015.11.05
151	福光股份	大通光低畸变变焦非球面镜头	发明	ZL 201510743340.8	2015.11.05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152	福光股份	大通光低畸变变焦非球面镜头	实用新型	ZL 201520875000.6	2015.11.05
153	福光股份	涂墨工装治具结构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ZL 201510738801.2	2015.11.04
154	福光股份	2.8-8MM 小型化变焦镜头	实用新型	ZL 201520876240.8	2015.11.06
155	福光股份	鱼眼镜头视场角快速评估治具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ZL 201510822315.9	2015.11.24
156	福光股份	鱼眼镜头视场角快速评估治具	实用新型	ZL 201520945533.7	2015.11.24
157	福光股份	针孔型高清转接镜头	实用新型	ZL 201520945246.6	2015.11.24
158	福光股份	大靶面大通光的微型非球面镜头	实用新型	ZL 201520958647.5	2015.11.27
159	福光股份	紧凑型中波红外连续变焦光学系统及其镜头	实用新型	ZL 201521028367.0	2015.12.14
160	福光股份	一种 F35MM 机械被动式无热化镜头	实用新型	ZL 201521027696.3	2015.12.14
161	福光股份	镜头用泡壳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521026866.6	2015.12.14
162	福光股份	高分辨率日夜两用经济变焦摄像镜头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ZL 201510982168.1	2015.12.24
163	福光股份	高分辨率低畸变日夜两用变焦摄像镜头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ZL 201510981969.6	2015.12.24
164	福光股份	有平台面球面镜加工工艺	发明	ZL 201510977700.0	2015.12.23
165	福光股份	有平台球面镜涂墨用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521084363.4	2015.12.23
166	福光股份	一种 4MM 焦距广角大通光日夜共焦镜头	实用新型	ZL 201521090761.7	2015.12.24
167	福光股份	一种大广角大通光高清定焦镜头	实用新型	ZL 201521092039.7	2015.12.25
168	福光股份	长波红外机械被动式无热化镜头及其补偿调节方法	发明	ZL 201510984662.1	2015.12.25
169	福光股份	长波红外机械被动式无热化镜头	实用新型	ZL 201521091498.3	2015.12.25
170	福光股份	长波红外光学机械无热化镜头及其补偿调节方法	发明	ZL 201510984818.6	2015.12.25
171	福光股份	一种镜头用泡壳	实用新型	ZL 201521091892.7	2015.12.25
172	福光股份	6MM 大通光定焦镜头	发明	ZL 201510985303.8	2015.12.25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173	福光股份	6MM 大通光定焦镜头	实用新型	ZL 201521092319.8	2015.12.25
174	福光股份	一种通用经济型 M12 镜头底座	发明	ZL 201510985338.1	2015.12.25
175	福光股份	一种通用经济型 M12 镜头底座	实用新型	ZL 201521092331.9	2015.12.25
176	福光股份	涂墨镜片无尘烘烤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620084466.9	2016.01.28
177	福光股份	芯取夹具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620086028.6	2016.01.28
178	福光股份	一种不良镜头拆解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620083813.6	2016.01.28
179	福光股份	涂墨自动机料盘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620084309.8	2016.01.28
180	福光股份	F5MM 大相对孔径机械被动式无热化镜头	实用新型	ZL 201620088674.6	2016.01.29
181	福光股份	F19MM 大相对孔径机械被动式无热化镜头	实用新型	ZL 201620088658.7	2016.01.29
182	福光股份	同步镜头投影仪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620087197.1	2016.01.29
183	福光股份	一种用于产线变焦镜头看相的驱动控制盒	实用新型	ZL 201620089674.8	2016.01.29
184	福光股份	SDI 模式的供电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620098332.2	2016.02.01
185	福光股份	基于 X86 平台通用 CPU 的高性能嵌入式相机系统的硬件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620110845.0	2016.02.04
186	福光股份	一种机场道面异物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620111015.X	2016.02.04
187	福光股份	机场起落架收放自动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620447052.8	2016.05.16
188	福光股份	一种宽度可调的镜片装配工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620450698.1	2016.05.18
189	福光股份	一种深度可调的镜片装配工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620522646.0	2016.06.01
190	福光股份	一种手压机	实用新型	ZL 201620543666.6	2016.06.07
191	福光股份	一种 2.2MM 超广角日夜两用共焦镜头	实用新型	ZL 201620585656.9	2016.06.17
192	福光股份	一种将镜头自动旋入底座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620669961.6	2016.06.30
193	福光股份	高变倍比中波红外连续变焦镜头	实用新型	ZL 201620790938.2	2016.07.26
194	福光股份	荒折组合夹具	实用新型	ZL 201620886017.6	2016.08.16
195	福光股份	球芯式研磨机机台皿台转换接头	实用新型	ZL 201620891517.9	2016.08.17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196	福光股份	具有超长焦距的宽光谱大靶面高清变焦镜头	实用新型	ZL 201620892829.1	2016.08.17
197	福光股份	大靶面高分辨率变焦数码相机镜头	实用新型	ZL 201620892506.2	2016.08.17
198	福光股份	高分辨率小型化电视摄像镜头	实用新型	ZL 201620892932.6	2016.08.17
199	福光股份	变焦短距投影镜头	实用新型	ZL 201620913753.6	2016.08.22
200	福光股份	长波红外大靶面双视场变焦距镜头	实用新型	ZL 201620913802.6	2016.08.22
201	福光股份	高对比度高分辨率日夜两用电动变焦镜头	实用新型	ZL 201620929320.X	2016.08.24
202	福光股份	大相对孔径、大面阵长波红外连续变焦镜头	实用新型	ZL 201620943182.0	2016.08.26
203	福光股份	超大孔径工业镜头	实用新型	ZL 201620941026.0	2016.08.26
204	福光股份	机场中线灯具的安全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620939194.6	2016.08.25
205	福光股份	一种具有超长后焦距的高分辨率反远距镜头	实用新型	ZL 201620940035.8	2016.08.26
206	福光股份	小型化大变倍比数码望远镜头	实用新型	ZL 201620942110.4	2016.08.26
207	福光股份	低温环境下视场快速切换高清连续变焦的光学结构及摄像镜头	实用新型	ZL 201620950983.X	2016.08.27
208	福光股份	上摆机组合上治具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1620950986.3	2016.08.27
209	福光股份	下摆机组合上治具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1620950980.6	2016.08.27
210	福光股份	连续变焦电视摄像镜头	实用新型	ZL 201620949057.0	2016.08.26
211	福光股份	一种机载双光合一的光电吊舱	实用新型	ZL 201620966975.4	2016.08.29
212	福光股份	自动调光的高分辨率强透雾变焦摄像镜头	实用新型	ZL 201620965833.6	2016.08.29
213	福光股份	中波红外转台光学镜头	实用新型	ZL 201620973292.1	2016.08.30
214	福光股份	镜头一体机白钉锁附治具	实用新型	ZL 201620984900.9	2016.08.30
215	福光股份	三百万像素日夜两用镜头	实用新型	ZL 201520254180.6	2015.04.24
216	福光股份	涂墨转轴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620086253.X	2016.01.28
217	福光股份	紧凑型透雾高清电视变焦光学系统及镜头	实用新型	ZL 201620522644.1	2016.06.01
218	福光股份	大视场线性变形微型模具摄像镜头	发明	ZL 201510407744.X	2015.07.14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219	福光股份	高分辨率日夜两用经济款镜头的调焦方法	发明	ZL 201510414649.2	2015.07.15
220	福光股份	电动变焦镜头寿命检测治具控制电路及方法	发明	ZL 201510603508.5	2015.09.21
221	福光股份	小型化高清透雾变焦摄像镜头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ZL 201510607241.7	2015.09.23
222	福光股份	2.8-8MM 小型变焦镜头	发明	ZL 201510744519.5	2015.11.06
223	福光股份	摄像型超大像面高清镜头及其安装方法	发明	ZL 201510820284.3	2015.11.24
224	福光股份	针孔型高清转接镜头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ZL 201510822462.6	2015.11.24
225	福光股份	一种低敏感度高清变焦镜头	发明	ZL 201510915757.8	2015.12.14
226	福光股份	紧凑型中波红外连续变焦镜头	发明	ZL 201510917049.8	2015.12.14
227	福光股份	一种 4MM 焦距广角大通光日夜共焦镜头	发明	ZL 201510984013.1	2015.12.24
228	福光股份	一种不良镜头拆解结构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ZL 201610057689.0	2016.01.28
229	福光股份	SDI 模式的供电系统及其供电方式	发明	ZL 201610068116.8	2016.02.01
230	福光股份	长波红外 5MM 光学被动消热差镜头	发明	ZL 201611168939.4	2016.12.16
231	福光天瞳	应用于荒摺过程的铣磨机简易盛物台	实用新型	ZL 201320484316.3	2013.08.09
232	福光天瞳	应用于荒摺过程的铣磨机切削液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20484282.8	2013.08.09
233	福光天瞳	应用于镜片生产的厚度计安设架	实用新型	ZL 201320484306.X	2013.08.09
234	福光天瞳	应用于镜片生产过程的镜片安设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20484418.5	2013.08.09
235	福光天瞳	精磨抛光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20484309.3	2013.08.09
236	福光天瞳	镜片检测用的厚度计安设挂架	实用新型	ZL 201320484351.5	2013.08.09
237	福光天瞳	上摆精磨抛光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1320525242.3	2013.08.27
238	福光天瞳	特种镜片研磨治具	实用新型	ZL 201320525023.5	2013.08.27
239	福光天瞳	下摆精磨抛光驱动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1320525249.5	2013.08.27
240	福光天瞳	应用于荒摺过程的镜片参数简易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20525142.0	2013.08.27
241	福光天瞳	应用于荒摺过程的铣磨机镜片倒角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20525378.4	2013.08.27
242	福光天瞳	多镜片研磨治具	实用新型	ZL 201320525225.X	2013.08.27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243	福光天瞳	高分辨率半组移动工业用摄像镜头	实用新型	ZL 201620645286.3	2016.06.27
244	福光天瞳	F19MM 车载远红外机械无热化镜头	实用新型	ZL 201620886980.4	2016.08.17
245	福光天瞳	F19MM 长波非制冷光学无热化镜头	实用新型	ZL 201620913865.1	2016.08.22
246	福光天瞳	高分辨率非制冷型红外长波短焦镜头	实用新型	ZL 201620914147.6	2016.08.22
247	福光天瞳	一种长波红外机械被动式无热化车载镜头	实用新型	ZL 201620913702.3	2016.08.22
248	福光天瞳	双项手动可调节式无热化红外定焦镜头	实用新型	ZL 201620913939.1	2016.08.22
249	福光天瞳	一种固定式远摄型机械被动无热化红外镜头	实用新型	ZL 201620913855.8	2016.08.22
250	福光天瞳	远红外长波远摄高透雾性无热化镜头及其制作方法	实用新型	ZL 201620940069.7	2016.08.26
251	福光天瞳	超高灵敏度型中波制冷红外无热化镜头	实用新型	ZL 201620967486.0	2016.08.29
252	福光天瞳	超大视场长波红外光学无热化测温镜头	实用新型	ZL 201620983976.X	2016.08.30
253	福光天瞳	固定式非制冷长波红外混合型无热化镜头	实用新型	ZL 201620984000.4	2016.08.30
254	福光天瞳	轻巧型可调节式红外车载广角镜头	实用新型	ZL 201621385741.7	2016.12.16
255	福光天瞳	非接触式长波红外实时测温镜头	实用新型	ZL 201621385173.0	2016.12.16
256	福光天瞳	高分辨率低畸变光路系统及其光学工业镜头	实用新型	ZL 201621387530.7	2016.12.16
257	福光天瞳	灵巧型手调式长波红外光学无热化测温光路结构及其镜头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621386823.3	2016.12.16
258	福光天瞳	大景深长波红外广角测温镜头	实用新型	ZL 201621386327.8	2016.12.16
259	福光天瞳	高透过率型远红外长波定焦镜头	实用新型	ZL 201621387132.5	2016.12.16
260	福光天瞳	便捷式长波红外测温镜头	实用新型	ZL 201621385397.1	2016.12.16
261	福光天瞳	短焦距机械被动无热化镜头	实用新型	ZL 201621386790.2	2016.12.16
262	福光天瞳	F20MM 机械被动无热化长波红外定焦镜头	实用新型	ZL 201621386213.3	2016.12.16
263	福光天瞳	高锐度低畸变长波红外被动式无热化镜头	实用新型	ZL 201621385393.3	2016.12.16
264	福光天瞳	大靶面高精度光学无热化测温镜头	实用新型	ZL 201621386043.9	2016.12.16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265	福光天瞳	整组调焦式光学被动无热化长波红外安防镜头	实用新型	ZL 201621386778.1	2016.12.16
266	福光天瞳	15MM 固定结构式无热化红外镜头	实用新型	ZL 201621387198.4	2016.12.16
267	福光天瞳	超远视距防眩光干扰长波红外光学无热化光学系统及其车载镜头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621386284.3	2016.12.16
268	福光天瞳	高透雾性双补偿式光机混合无热化长波红外车载镜头	实用新型	ZL 201621385791.5	2016.12.16
269	福光天瞳	一种远射型长波红外电动变焦镜头	实用新型	ZL 201621386214.8	2016.12.16
270	福光天瞳	一种短焦距、广角型非制冷长波红外测温型镜头	实用新型	ZL 201621386472.6	2016.12.16
271	福光天瞳	一种手调式长波红外测温镜头	实用新型	ZL 201621386651.X	2016.12.16
272	福光天瞳	一种 F8MM 经济型固定结构式非制冷红外镜头	实用新型	ZL 201621386966.4	2016.12.16
273	福光天瞳	一种 F16MM 高清低畸变半组移动光路系统及其工业镜头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621386821.4	2016.12.16
274	福光天瞳	精准电动调焦式非制冷长波红外镜头	实用新型	ZL 201621386205.9	2016.12.16
275	福光天瞳	F20MM 轻便型机械被动无热化红外定焦镜头	实用新型	ZL 201621385482.8	2016.12.16
276	福光天瞳	一种标准型光学无热化镜头	实用新型	ZL 201621386053.2	2016.12.16
277	福光天瞳	25~75MM 长波红外连续变焦镜头	实用新型	ZL 201720408080.3	2017.04.19
278	福光天瞳	一种大口径机械被动无热化红外长焦镜头	实用新型	ZL 201720418318.0	2017.04.20
279	福光天瞳	三片式远红外电动整组调焦型非制冷光学系统及其镜头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720401257.7	2017.04.17
280	福光天瞳	远红外高透过率镜头	实用新型	ZL 201720408186.3	2017.04.19
281	福光天瞳	电动调焦式非制冷红外远摄型镜头	实用新型	ZL 201720511339.7	2017.05.10
282	福光光电	光学冷加工工艺	发明	ZL 201210428094.3	2012.11.01
283	福光光电	抗强洗与煮沸膜系	发明	ZL 201210428509.7	2012.11.01
284	福光光电	多槽镜片磨边磨轮	实用新型	ZL 201220566930.X	2012.10.3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285	福光光电	镜片平放包装盒	实用新型	ZL 201220566897.0	2012.10.31
286	福光光电	镜片钻孔皿	实用新型	ZL 201220566748.4	2012.10.31
287	福光光电	空气净化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220678822.1	2012.12.11
288	福光光电	镜片磨边机	实用新型	ZL 201220678821.7	2012.12.11
289	福光光电	自动磨边机机械手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220679437.9	2012.12.11
290	福光光电	风淋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220691573.X	2012.12.14
291	福光光电	多片凸面镜片的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220691572.5	2012.12.14
292	福光光电	超声波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220691200.2	2012.12.14
293	福光光电	镜片镀膜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220691502.X	2012.12.14
294	福光光电	用于防止镜片流失的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220691262.3	2012.12.14
295	福光光电	新型镀膜夹心套环	实用新型	ZL 201320329768.4	2013.06.08
296	福光光电	镜片抛光机	实用新型	ZL 201320330385.9	2013.06.08
297	福光光电	新型卧式干涉仪检具	实用新型	ZL 201320330348.8	2013.06.08
298	福光光电	外套环式上治具	实用新型	ZL 201320329965.6	2013.06.08
299	福光光电	镜片精磨机	实用新型	ZL 201320329790.9	2013.06.08
300	福光光电	油气过滤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20330308.3	2013.06.08
301	福光光电	镜片一次成型芯取砥石轮	实用新型	ZL 201320330350.5	2013.06.08
302	福光光电	镜片粗磨机	实用新型	ZL 201320330130.2	2013.06.08
303	福光光电	新型镜片加工工装	实用新型	ZL 201320329786.2	2013.06.08
304	福光光电	新型一体涂墨转轴治具	实用新型	ZL 201620237521.3	2016.03.28
305	福光光电	高分辨率、低畸变日夜两用定焦镜头	实用新型	ZL 201620242653.5	2016.03.28
306	福光光电	一种耐腐蚀高增透的日夜两视光学玻璃薄膜膜层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720446443.2	2017.04.26
307	福光光电	一种疏水疏油抗污超硬的光学玻璃膜层	实用新型	ZL 201720446625.X	2017.04.26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308	福光光电	一种高清耐擦防水的光学玻璃薄膜	实用新型	ZL 201720446443.2	2017.04.26